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环境保护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19〕08号

名称：陆丰市大安镇志林环保建材厂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住址：陆丰市大安镇河二管区黄竹坑村老虎垅

联系电话：13923784446 邮政编码：516562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黄俐扬

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

证件号码：441522198508174277

事实理由：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7月16日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陆丰市大安镇河二管区黄竹坑村老虎垅生产页岩空心砖，违反了《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- 3、其他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。

种类：

- 1、查封设施、设备。
- 2、扣押设施、设备。

期限：

查封期限为：30日（时间从2019年7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4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码胚机	1套				厂内

说明：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1、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，或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2、设施、设备被查封、扣押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当事人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。

3、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或者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4、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 黄永福 年 月 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 谢彬 执法证号： N082352 联系电话： 8836963

执法人员签名： 林国良 执法证号： N256215 联系电话： _____